

证券代码：874518

证券简称：泰乐源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## 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后，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对合同主体、认购数量、认购价格、认购款项支付、违约责任、协议的生效、争议解决等做出了明确约定，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。

三、公司拟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，与主办券商、商业银行签署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，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四、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、使用、变更、监督和责任追究

等进行了详细规定，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五、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出具书面审核意见。

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9月9日